MAR052018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W-T- 公司案 日期：2018年3月5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I-129 表格，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电信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首席执行官（CEO）。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派到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它是受益人外国雇主的子公司。申请人坚持认为，主任部分依赖先前一份非移民申请中提交的证据是错误的。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框架

要为 new office 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管理或行政能力雇用受益人。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能力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该法第 101(a)(15)(L) 条。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先前教育、培训和

1 “ new office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new office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

关于 S-W-T- 公司案

就业经历使他或她有资格在美国从事预期的服务。8 C.F.R. § 214.2(l)(3)。

如果 I-129 表格（非移民工作者申请）表明受益人将以 L-1A 身份来美国开设 new office 或在 new office 中受雇，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该 new office 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见 8 C.F.R. § 214.2(l)(3)(v)。

二、撤回主任的决定

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所称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

申请人声称其由一家控股公司全资拥有，而该控股公司又由 全资拥有。申请人提供了公司注册文件和股票证书，证明 拥有该控股公司。申请人还提供了其公司章程、附则、组织会议记录、股票证书和股票台账，表明其所有股份均已发行给该 公司。最后，申请人提供了证据，包括电汇收据和银行对账单，表明 已向申请人的银行账户转移了 600,000 美元作为初始投资。

主任认定证据不足，因为：（1）来自 的两笔电汇与股票证书的签发并非同时发生；（2）申请人先前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L-1A 申请，其中提交了其第 1 号股票证书的不同版本。该证书表明申请人已将其股份直接发行给，而非发行给该 公司。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 董事长的宣誓书，其中称主任所引用的股票证书是一份“草稿”，该草稿“从未签署或发行”。申请人主张其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履行了举证责任，且主任本应基于记录中的证据作出决定。

当决定将依赖当前诉讼记录之外的潜在不利信息时，必须在作出决定之前为申请人提供反驳该信息的机会。见 8 C.F.R. § 103.2(b)(16)(i)。由于主任未向申请人提供此机会，我们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主任采取进一步行动。

。

关于 S-W-T- 公司案

随本申请提交的证据倾向于支持申请人关于其最终由 拥有的主张。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解释为何其在支持先前一份 L-1A 申请时提交了其第 1 号股票证书的不同版本。如果该证书如 董事长所称“ 从未签署或发行 ”，则不清楚为何会将其作为支持证据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在发回重审时，主任应要求对该异常情况作出进一步解释，并要求提供申请人与其所称母公司之间声称关系的佐证证据，例如申请人附有所有支持性报表的联邦纳税申报表、外国实体列明其子公司的年度报告，或任何其他确认所称母子公司关系的客观证据。

三、一年的海外雇佣

尽管主任的决定中未涉及，但目前构成的记录包含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内，至少连续一年全职受雇于该外国实体。见 8 C.F.R. § 214.2(l)(3)(iii)。申请人于 2016 年 10 月提交了 I-129 表格。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的“ 薪资证明 ”信函，称受益人自 2013 年起受雇为“ 北美总经理 ”，月薪为人民币 32,500 元。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内部生成的月度“ 工资单 ”，这些工资单似乎显示其以中国货币计算的工资。这些文件为英文，未附任何中文原件，且未包含公司名称。

受益人是一位入籍加拿大公民，似乎居住在加拿大。虽然外国实体可能将他的工资存入中国银行账户，但我们认为外国实体的信函和内部生成的“ 工资单 ”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 的全职雇佣。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简历。他将申请公司列为其 2016 年的雇主，但未列出与该外国实体的任何先前雇佣经历。

由于此事项将被发回重审，主任应要求提供受益人外国雇佣的额外证据，例如其中文和/或加拿大纳税申报表、在此期间标明其雇主的其他相关税务文件、外国实体签发的原始中文工资单，以及反映工资入账的受益人银行对账单。

四、new office 资格

最后，目前构成的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作为 8 C.F.R. § 214.2(l)(1)(ii)(F) 所定义的 new office 的资格。

关于 S-W-T- 公司案

申请人于 2015 年 1 月注册成立，距本申请提交近两年，且自 2015 年 9 月起在加利福尼亚州维持办公空间。申请人称其迄今为止的业务活动“极少”，但未提供进一步证据佐证其关于过去一年未从事法规所定义业务的声称。我们注意到，例如，申请人的商业计划表明其预计 2016 年将实现 300 万美元的销售额，尽管其于该年 10 月提交了申请。

主任应要求提供申请人 2015 年和 2016 年纳税申报表的副本，以及为确定其 new office 资格而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证据。

五、结论

基于上述讨论，尽管主任的决定将被撤回，但目前构成的记录证据未能确立受益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命令：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如新决定不利，应认证至本办公室进行审查。

引用为 Matter of S-W-T- Inc., ID# 905350 (AAO Mar. 5, 2018)